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3日，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组的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诺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南京卓坤物联网产业园4号楼第五层，面积约1700平方米，设立基本实验单元和办公区域，包括装修、布线、建池、墙体改造及设备采购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4月16日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236号，备案号：2019-320161-73-03-518645），2019年6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7号）。

该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月全部竣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农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逐条分析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及环境影响，明确本次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实验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编制了《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非初次），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滤池+消毒）预处理，两股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实验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实验废气中酸雾、甲醇和非甲烷总烃等来源于药剂使用过程中可能的少量挥发。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抽气罩收集后由项目自建专用的排气管道直接引至该楼层顶部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共 2 套），处理后废气后分别接入 P1 和 P2 个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高度 27.5m。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为暂存过程中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废气达标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为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实验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和位于屋顶的风机，各种实验室设备均位于室内，采用了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室实验固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室实验固废包括实验残液、高浓度清洗废水、废弃实验器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DG-II 吸附剂和

实验废样，实验室实验固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在实验室所在楼层设置了一间面积为 8.4 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危废暂存间内部按设置视频监控；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要求，内部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五）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建设。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口已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对实验废水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实验废气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S3 中 pH、COD、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Q1、Q2 中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 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实验,夜间噪声不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结果:废水量783.5t/a, COD 0.0108t/a、氨氮0.0003t/a、总磷0.0001t/a、总氮0.0048t/a、SS 0.0065t/a,符合接管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非甲烷总烃43.85 kg/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的现场勘察,项目已建成,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文基本一致。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投诉事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与安全方面的联动。

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李新云	农创园				
组员	胡福祥	东南大学				
	陆台荣	南京市环境规划评估中心				
	程金山	南京林业大学				
	陈静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毕国利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